

附件 2

汕头市商务局 2014 年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14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- 1.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- 2.实施了《汕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（汕政府令第 162 号）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；
- 3.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- 4.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- 5.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- 6.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- 7.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- 8.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- 9.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- 10.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

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汕头市商务局 201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
报告

举报电话：12310（市编办）

来信地址：汕头市长平路财政大楼 6 楼 617 室

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15041

电子邮箱：stbbdck@126.com

汕头市商务局

2015 年 3 月 25 日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